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和信专字(2023)第 000105 号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特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酷特智能董事会的责任

酷特智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酷特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酷特智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酷特智能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酷特智能 2022 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酷特智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6 日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4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 40,791,320.74 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608,679.26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230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5,608,679.26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39,291.79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207,947,971.0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为便于募集资金的后续监管和使用、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在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810200401421010064	181,590,990.15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	810200401421010057	26,356,980.90
合计	—	207,947,971.0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2022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 2022 年度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93,000 万元，其中：截止 2022 年末已到期金额 8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未到期金额 13,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认购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5,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4,000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	4,000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56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	否	20,996.04	20,996.04	0.00	0.00	0.00%	2024年7月1日	不适用，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否
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	否	10,564.83	10,564.83	0.00	0.00	0.00%	2024年7月1日	不适用。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560.87	31,560.87	0.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暂缓实施“柔性智慧工厂新建项目”、“智慧物流仓储、大数据及研发中心综合体建设项目”，并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7 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及相关配套系统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其他发展机会，后期涉及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公司将积极履行相应的义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本期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